

11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

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推動新住民語文及培養學生認識多國文化視野，透過辦理說故事語文競賽，促進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，藉以訓練口語表達能力、創造力，增進學生對新住民不同語文的認識、理解與尊重。此外，也透過本競賽作為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展現成果的平臺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商研院)
- 三、聯繫窗口：商研院 (02)7707-4964 蔡先生；(02)7707-4965 陳小姐
- 四、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2024>

參、競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112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(柬埔寨)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之學生。

二、初賽報名組數限制：

- (一) 依 112 學年全國各縣市修習「新住民語文」學生數比例分配名額，競賽組別以 350 組為限，該縣市名額達上限時，系統將自動關閉報名頁面，並公告額滿資訊。請參考**附件一**、初賽縣市報名組數名額分配表。
- (二) 校內組別限制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報名 3 組，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 1 組。故建議各校可先行透過自行辦理的校內評選或縣市競賽，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，不宜直接指派學生參加。

三、參賽規定：

- (一) 口語表達：說故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，若故事內容中包含該語言文化之專有名詞、單字或語句，建議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言陳述一遍。
- (二) 故事主題：
 - 1. 部編教材內容：自行挑選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之內容，自由挑選主題並撰稿發揮。
 - 2. 我的新住民家庭文化：依學生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經驗，自由撰稿發揮，自訂主題。
 - 3. 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：依學生自身生活中與新住民文化體驗，如旅遊、飲食、活動等，自由撰稿發揮，自訂主題。

肆、評分標準

賽程/ 項目	初賽	決賽
評審 方式	1. 採影片線上審件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，不分語言別進行評分。	1. 採現場比賽。 2. 依教育階段分組，不分語言別進行評分。
評審 委員	評審委員由國語文競賽評審，以及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(柬埔寨)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教學專家組成。	
評分 標準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30% 2. 新住民語文內容正確性：20% 3. 發音、聲調：30% 4. 儀態、臺風：20%	1. 故事內容完整性：30% 2. 新住民語文內容正確性：20% 3. 發音、聲調：20% 4. 儀態、臺風：20% 5. 服裝、創意表現：10%
時間 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3分鐘為限。	1. 每組含進、退場限3分鐘。 2. 時間提醒方式為2分30秒響短鈴1次，3分整響長鈴1次。
注意 事項	1. 參賽者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道具、服裝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將予以扣分。	1. 參賽者可自由搭配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編排。 2. 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，看稿者將予以扣分。 3. 叫號3次未上臺，視同放棄。

伍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請至填寫**附件二**、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進行核章及掃描，並將完成核章之報名表PDF檔上傳至活動官網「報名表上傳」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領隊：參賽學校需安排1名教師或家長為領隊，負責該校賽務聯絡。
 - (二) 指導人員：每組報名參賽組別需安排1名指導人員，如教學支援人員、學校教師或家長。
- 四、初賽名單公告：主辦單位將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2時公告初賽參加名單及參賽序號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陸、比賽形式：

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，初賽以拍攝影片形式進行線上審查，入圍決賽者則至現場比賽。

一、初賽

- (一) 影片錄製規範：影片中請確保參賽者臉部清楚、聲音清晰，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- (二) 影片繳交規範：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 平臺，將影片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起至 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二、決賽

- (一) 決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 決賽地點：於臺北市辦理，決賽地點最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- (三) 決賽名單：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，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認表單」，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- (四) 決賽流程：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競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，最晚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公告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參賽者：

教育階段	獎項
國中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1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1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整。
國小一~三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整。
國小四~六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
注意事項： 1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入圍決賽組數及獎勵名額。	

2. 各項比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3. 凡報名參賽並完成初賽影片繳交者，可獲得參賽證明 1 紙。
4. 得獎者除由大會頒發獎勵外，由主辦單位函請其就讀學校，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
二、指導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其指導人員一人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老師）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三、行政人員：

該校參賽獲獎者，參與賽務之行政人員，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捌、比賽相關事務

一、決賽出場順序抽籤：新住民語文七語種出場順序，及各教育階段組別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以線上抽籤軟體抽籤決定，進行螢幕錄影，並將抽籤順序影片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二、領隊行前會議(線上)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3 時

(二) 會議形式：以視訊會議軟體 Webex 進行(線上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nildlp.webex.com/meet/room99>)，請各校領隊務必參加(不克參加請務必派員參加)，議程將包含決賽流程及決賽注意事項，行前會議資料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活動官網。

三、決賽確認表單：入圍決賽組別需於決賽入圍名單公布後填寫此表單，提供主辦單位以下資料入圍組別基本資料、交通及住宿資訊等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
四、決賽流程：最晚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公告於決賽官網。

五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(一) 獎學金領取：得獎學校得依附件三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辦理。

(二)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，請依附件三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辦理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。

二、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- 四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老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- 五、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
- 六、決賽當天全程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。
- 七、決賽補助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將依賽事辦理情形進行調整。

11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（初賽）

縣市報名組數名額分配表

縣市	實體學生數	遠距學生數	合計	比例	最低保障組數	按縣市比例額度	縣市報名組數上限
臺北市	935	78	1013	5.65%	3	16	19
新北市	3952	47	3999	22.30%	3	63	66
桃園市	3277	62	3339	18.62%	3	53	56
臺中市	1579	126	1705	9.51%	3	27	30
臺南市	1141	113	1254	6.99%	3	20	23
高雄市	1887	104	1991	11.10%	3	32	35
基隆市	337	9	346	1.93%	3	5	8
新竹市	217	5	222	1.24%	3	4	7
新竹縣	406	39	445	2.48%	3	7	10
苗栗縣	222	5	227	1.27%	3	4	7
彰化縣	750	101	851	4.75%	3	13	16
南投縣	210	32	242	1.35%	3	4	7
雲林縣	253	5	258	1.44%	3	4	7
嘉義市	139	35	174	0.97%	3	3	6
嘉義縣	239	45	284	1.58%	3	4	7
屏東縣	742	76	818	4.56%	3	13	16
宜蘭縣	381	17	398	2.22%	3	6	9
花蓮縣	77	5	82	0.46%	3	1	4
臺東縣	191	15	206	1.15%	3	3	6
金門縣	50	12	62	0.35%	3	1	4
澎湖縣	0	8	8	0.04%	3	0	3
連江縣	0	5	5	0.03%	3	0	3
總計	16985	944	17929	100.00%	66	284	350

- 一、 若該縣市報名組數已達上限，表單將設定系統自動關閉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視報名組數，保留最終各縣市報名組數彈性分配之權利。

11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

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初賽報名表

縣市		_____縣／市		鄉／鎮／市／區	
學校名稱		_____		學校代號	
領隊 (聯絡人)	姓名			電話	
	身份	☐ 教師(職稱_____) ☐ 家長		手機	
	Email				
全校參賽學生數		_____人			
第一組	教育階段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			
	學習語言	☐ 越 ☐ 印 ☐ 泰 ☐ 緬 ☐ 高棉(東) ☐ 馬 ☐ 菲			
	指導人員姓名	_____ ☐ 教師(職稱_____) ☐ 家長			
	故事主題				
	參賽學生	年級			
		姓名			
第二組	教育階段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			
	學習語言	☐ 越 ☐ 印 ☐ 泰 ☐ 緬 ☐ 高棉(東) ☐ 馬 ☐ 菲			
	指導人員姓名	_____ ☐ 教師(職稱_____) ☐ 家長			
	故事主題				
	參賽學生	年級			
		姓名			
第三組	教育階段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			
	學習語言	☐ 越 ☐ 印 ☐ 泰 ☐ 緬 ☐ 高棉(東) ☐ 馬 ☐ 菲			
	指導人員姓名	_____ ☐ 教師(職稱_____) ☐ 家長			
	故事主題				
	參賽學生	年級			
		姓名			
核章					
承辦人		教導(務)主任		校長	

11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（決賽） 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

壹、獎學金

一、支領對象：入圍決賽出席並獲獎學校。

二、支領方式

項目	補助金額	給付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獎學金	視獲獎項目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得獎學生

三、支給標準：以校為單位支給，並依決賽當天公布之得獎名額及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計算總額並提供領據。獎學金編列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
- (二) 優等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
- (三) 甲等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
- (四) 佳作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

四、報支方式：

- (一)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決賽後 10 日內(113 年 5 月 14 日)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寄回給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需約 20 至 2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- (二)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五、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獎金」或「競技獎金」等名稱，請填入總得獎金額總額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主辦單位核銷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收據編號 108273

繳款人或機關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	
用途	獎金/競技獎金		
金額	新台幣參仟元整 NT\$3,000		
備註			

經辦人
 出納人員
 會計人員
 校長

第三聯收據交與需款單位經辦人

貳、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本比賽為全國性競賽，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
一、補助對象：入圍決賽並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。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方式以「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」為準（截止 112.11.03 教育部尚未公告 112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名單，故以 [111 學年版本](#) 為主）。

二、支領方式

項目	支領身份	補助金額	給付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學校補助款	決賽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	每校 NT\$4,000 元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決賽確認表單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墊付費用(車資、住宿費等)教師、助教或家長，核銷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

三、報支方式：

(一)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決賽後 10 日內(113 年 5 月 14 日)將請領款項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寄回給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需約 20 至 2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(二)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四、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活動補助款」等名稱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主辦單位核銷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收據編號 108273

繳款人或機關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用途	活動補助款
金額	NT\$ 4,000元
備註	

經辦人 出納人員 會計人員 校長